

(上接C41版)

规划建设、土地使用。根据该通知及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有权以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名义出租前述土地。

(3)针对上述第7项、第7项土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团场为前述土地开发、流转、出租事宜的主管机关,有权出租前述土地。

B.自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截至2020年9月30日,针对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的国有用地,公司已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其中划拨土地出让事宜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是否约定租期	是否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出租方同意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瓦房店镇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瓦房店镇	1,091,266.67	是	是	是	是
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奈曼旗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奈曼旗	349,521.00	是	是	是	是
3	慈溪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奈曼旗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奈曼旗	8,000.00	否	是	是	不适用
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奈曼旗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奈曼旗	1,296,667.67	是	是	是	是
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奈曼旗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奈曼旗	2,733,333.33	是	是	是	是
6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奈曼旗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奈曼旗	400,000.00	是	是	是	是

注:

(1)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根据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已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同意。

(2)针对上述第2项土地,根据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三聚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已履行前述土地租赁审批手续。

(3)针对上述第3项土地,根据慈溪市农业农村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慈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前述土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在租赁期间,慈溪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曾因租赁使用前述土地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可正常使用该发电等土地。

(4)针对上述第4项至第6项土地,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8月26日印发的《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同意刘富、韩建华、宁夏富兴达农业有限公司所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三聚新能源利通区宁夏富兴达农业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光伏电站。

C. 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村土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该法有关规定。因此,国有农用地的承包方也可以参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针对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的国有用地,公司已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是否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出租方同意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双辽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德源、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双辽市双辽镇南村	1,780,000.00	是	是	是
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杨德源、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双辽市双辽镇南村	871,000.00	是	是	是
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杨德源、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双辽市双辽镇南村	522,000.00	是	是	是
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杨德源、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双辽市双辽镇南村	522,000.00	是	是	是

注:杨德源、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且双辽市草原饲料管理局与杨德源、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签订书面草原承包合同,约定用途为农业光伏用地。

针对公司租赁土地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聚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协助三聚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聚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聚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聚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聚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租赁国有用地合法合规,相关程序齐备,且实际控制人三聚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公司租赁土地事宜导致三聚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聚集团将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国有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③租赁集体土地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共299宗,合计约77,994,397.74平方米。

对于租赁的集体土地,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了相关租赁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④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用地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0个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面积合计约60,036,801.89平方米,其中: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表明面积(㎡)
1	双辽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780,000.00
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429,333.33
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2,084,000.00
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5,560,000.00
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365,154.00
6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77,615.00
7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2,962,000.00
8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260,000.00
9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320,000.00
10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433,154.00
11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405,000.00
1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336,245.00
1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223,382.00
1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72,000.00
1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201,732.00
16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125,726.66
17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000,000.00
18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091,300.00
19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089,104.00
20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824,666.67
21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064,000.00
2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2,205,566.67
2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188,000.00
2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2,987,426.67
2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484,206.67
26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616,060.00
27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1,500,352.00
28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296,173.33
29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2,202,666.66
30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2,502,960.00
31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	41,480,889.49

2017年9月25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8号),明确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规范光伏电站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光伏扶贫项目”),国务院扶贫办确定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扶贫项目……利用农用地……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农用地……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农用地……”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建设光伏方阵。公司及子公司光伏租赁使用农用的光伏项目共347个项目,其中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41,480,889.49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69.09%。

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A. 使用国有农用地情形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双辽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构编制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编办发[2017]30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行使在农牧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权限负责农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产品的销售、各条规划、规划建设、土地使用。根据该通知及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权以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名义出租前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2项土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为前述土地开发、流转、出租事宜的主管机关,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出具的说明,前述土地租赁事宜真实有效。

针对上述第3项土地,公司已与具有出租权限的有权机关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合法齐备。

B.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是否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出租方同意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瓦房店镇	通辽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瓦房店镇	1,091,266.67	是	是	是

根据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土

地已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同意。

公司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事宜已经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审批程序合法齐备。

C. 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村土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该法有关规定。因此,国有农用地的承包方也可以参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是否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出租方同意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双辽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德源、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双辽市双辽镇南村	1,780,000.00	是	是	是
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杨德源、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双辽市双辽镇南村	871,000.00	是	是	是
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杨德源、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双辽市双辽镇南村	522,000.00	是	是	是
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杨德源、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双辽市双辽镇南村	522,000.00	是	是	是

注:

(1)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已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同意。

(2)针对上述第2项土地,根据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三聚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已履行前述土地租赁审批手续。

(3)针对上述第3项土地,根据慈溪市农业农村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慈溪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前述土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在租赁期间,慈溪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曾因租赁使用前述土地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可正常使用该发电等土地。

(4)针对上述第4项至第6项土地,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8月26日印发的《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同意刘富、韩建华、宁夏富兴达农业有限公司所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三聚新能源利通区宁夏富兴达农业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光伏电站。

C. 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村土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该法有关规定。因此,国有农用地的承包方也可以参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针对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的国有用地,公司已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经出租方同意	是否经与出租方同意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6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7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8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9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10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11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1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1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1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1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16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17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18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19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20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21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2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2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2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2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26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27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28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29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30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31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3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3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3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3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36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37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38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39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40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41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4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4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4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4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46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47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48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49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50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51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5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5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5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5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56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57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58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59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60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61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6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6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64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65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66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67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68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69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70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71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72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阳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73	三聚新能源开发(内蒙古)有限公司	双辽				